

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

《章程》修改内容对比

修改说明：

1.新修订的章程是根据北京市民政局2021年3月《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(中关村社团)》(简称章程样本)的架构和全部条款、本协会2016年9月经民政局核准《章程》中的“业务范围”等部分内容,修改而成。

2.本协会会员数未达到200个以上,按规定:不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,实行会员大会制度,取消了章程样本中会员代表产生办法的条款。同时对章程所有条款中有关于“会员(代表)大会”,统一修改为“会员大会”。

3.本协会理事会成员未达到50个以上,按规定:不设常务理事会,取消了章程样本中关于常务理事会的条款。同时对章程所有条款中有关于“理事(或常务理事)会”,统一修改为“理事会”。

4.新修订的章程,(1)增加了: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建设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加强诚信自律等内容。

(2)关于会员组成的条款,旧章程列出所有单位会员的名称,新章程将单位会员归纳到行业、领域。

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:

序号	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1	全部条款	旧章程:2016年9月民政局核准(共44条)	新章程:按2021年3月市民政局社团章程样本修改(共42条)
2	第一条	本协会名称为: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	本团体定名为: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(简称本团体或本会),英文名称:Beijing Cyber Security Association,缩写:BJCSA。
3	第二条	协会由广东省信息网络服务协会、陕西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、吉林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、湖北省信息网络安全协会、广州市信息网络安全协会、杭州市信息网络安全协会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广东新兴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研究院、浪潮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国保金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中国网络空间安全行业相关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自愿联合发起成立,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。	本团体依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由国内网络产品生产和网络安全服务行业及企业,高等院校IT类学科专业和信息网络类科研院所,互联网使用单位和网络安全管理机构,部分省市自治区及部分城市和地区的网络安全社会组织,以及有志于网络空间安全事业的个人,自愿联合发起成立,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、非营利性社会团体。
4	第三条	协会的宗旨: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,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坚持以创新的思维、协作的文化、开放的平台、有效的服务为指导思想,为会员需要服务,为行业发展服务,为政府决策服务;以“互联互通,共享共治”为发展目标,为全面提升全国乃至全世界网络空间的安全做出积极贡献。	本团体的宗旨是:本团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,恪守公益宗旨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,诚实守信,规范发展,提高社会公信力。负责人遵纪守法,勤勉尽职,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。 本团体广泛团结从事网络空间安全工作的组织机构与个人,通过学术交流、技术合作、提供服务等业务活动,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与发展。 本团体坚持以创新的思维、包容的文化,开放的平台、有效的服务为指导思想,为会员需求服务,为行业发展服务,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;以“互联互通,共享共治”为发展目标,为全面提升我国乃至世界网络空间安全做出积极贡献。

5	第四条	协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,并接受其监督管理。	<p>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,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,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,开展党的活动,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</p> <p>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。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</p> <p>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,业务指导单位是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。</p> <p>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单位、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</p>
6	第五条	旧章程没有本团体办公住所的条款。	新章程第五条:本团体的办公住所: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56号院2号楼1108室。
7	第五条	旧章程第五条“协会的业务范围 技术研发、标准制定、安全防控机制建设、成果转化、品牌推广、专业咨询培训与会展、承接政府委托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。”	新章程第六条“协会的业务范围 技术研发、标准制定、安全防控机制建设、成果转化、品牌推广、专业咨询培训与会展、承接政府委托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。”
8	第六条	旧章程第六条:协会的会员种类为单位会员。	新章程第七条:本团体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。
9	第二十四条	旧章程第二十四条:社团法定代表人一般应由副理事长担任。	新章程第二十二条: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黄丽玲。(拟候选人)
10			新章程第八条至第四十二条,全部按《章程样本》的内容修改(仅只是删除了:1.会员代表产生办法的条款;2.常务理事会产生与工作责任的条款)

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

2021年3月18日